



佛坪县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JMR)-(FW)020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注意：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号

汇入单位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468000000227626

开户行：华夏银行大唐西市支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汇入单位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459000000222388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方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佛坪县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5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MR）-（FW）0202

项目名称：佛坪县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佛坪县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70000.00	6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后续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佛坪县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佛坪县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4年9月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4年9月至今）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书面声明：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一级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六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③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税收缴纳证明则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5）根据“【财办2022】32号”的规定，2022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5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5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5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获取竞争性磋商需携带的资料：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获取；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佛坪县熊猫大道10号

联系方式：15760969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507室

联系方式：029-88618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琦

电话：029-88618769

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9日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佛坪县熊猫大道 10 号 联系方式：157609698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507 室 项目联系人：宋琦 电话：029-88618769
3	监督管理机构	佛坪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佛坪县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设计
5	项目编号	2025（JMR）-（FW）0202
6	项目性质	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佛坪县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设计（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后续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验收合格之日止 服务地点：汉中市佛坪县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若有需要可自行踏勘现场。须对项目

		现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考虑不完整带来的风险。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1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投标担保	<p>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p> <p>（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p> <p>4、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p>

		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21	保证金汇款账户	汇入单位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468000000227626 开户行：华夏银行大唐西市支行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部分包括：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必须加盖鲜章)。
24	响应文件数量及包装密封	1、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3、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25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以评审时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对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

		<p>效标处理。</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可不用在竞争性响应文件中附截图。</p>
26	行业划分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9	特别说明	<p>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向财政部分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30	其他	<p>一、质疑</p>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p> <p>（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p>

		<p>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p> <p>(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p> <p>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p> <p>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p> <p>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p> <p>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p> <p>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宋琦</p> <p>联系电话：029-88618769</p> <p>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不含接收当日）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二、投诉</p> <p>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p>
--	--	---

		<p>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p> <p>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服务收费标准向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p> <p>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账号信息如下）。</p> <p>汇入单位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11459000000222388</p> <p>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p>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

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及电子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论是大写或小写金额均精确至分，金额元、角、分以外可以四舍五入。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3 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的电子标书（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 2) 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3.2 磋商报价

3.2.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及后期服务的总和，**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及等完成本项目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照磋商文件服务期、质量要求完成磋商文件所列

及的全部服务范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如有漏项、删改、不平衡报价、0元报价或恶意低价等情况，由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

3.2.4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2.5 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3.4.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4.3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开标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采购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

3.4.4 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担保机构为财政部门认可的单位。

联系方式如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其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

3.4.5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帐，同时请将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3.4.6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到帐。到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3.4.7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的磋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标书将被拒绝。

3.4.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正式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他人的；
-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

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无效标处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图纸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包装，所有副本单独包装（密封在一起或者单独封装均可），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4.1.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4.1.4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 (6)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8)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章磋商方法中第 3.1 条规定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不予修改更正，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但修正结果不得改变成交总价，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人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6.7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由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如服务内容齐全未删改，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成交人由采购人确定。

7.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得出，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同时颁发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 10.1.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1.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10.1.1.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联合体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10.1.1.3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10.1.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1.1.5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2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0.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列明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5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单位如为小微企业并

填写声明函，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步公告声明函相关信息）。

10.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3.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5. 符合《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10.5.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10.5.1.1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5.2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10.5.2.1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1.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fg>

融资渠道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12. 其他

12.1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磋商方法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 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机会参加最后报价。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若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核查而供应商无法及时提供，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4 年 9 月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4 年 9 月至今）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书面声明	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一级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六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③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企业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		

件。（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税收缴纳证明则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5）根据“【财办 2022】32 号”的规定，2022 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

4.4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是否合格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是否合格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纸质文件一正三副，电子版一份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磋商文件要求须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已签字、盖章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4.5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 评分办法

报价	磋商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服务方案	企业业绩 (0-10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类似设计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评审依据：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中体现的时间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打分。</p>
	拟派项目负责人 (0-3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备高级以上职称资格得2分，满分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类证书或职称证书，评审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p>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0-4分)	<p>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所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或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支撑证明材料（例如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或设计合同中直接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依据。</p>
	拟派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0-12分)	<p>1、各专业主要设计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至少包含6人，且必须满足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工程造价，每个专业各配1人及以上，本项满分6分。不满足基本团队成员配置要求，每少一人扣一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身份证和相应专业注册证书，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p> <p>2、在满足上述基本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1位注册人员加2分，最多加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注册证书，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p>
	项目解读与分析 (0-6分)	<p>①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场地现状等现有条件的理解与分析；②对项目定位、设计原则、规划理念进行阐述。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每小项计0-3分，满分6分。</p>
	总体设计思路 (0-14分)	<p>针对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项目功能的前提下，体现①整体空间布局、②建筑外观风格、③安全可靠、</p>

		④节能及绿色建筑、⑤智能建筑、⑥无障碍设计、⑦真正实现节约、智能、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的新型建筑设计理念，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设计理念新颖有创意、功能设计详细且完善齐全，设计整体架构科学性、合理性强，每小项计 0-2 分，满分 14 分。
	经济技术指标及设计限额控制 (0-9 分)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①建筑技术指标、②工程投资估算、③经济分析的书面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书面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每小项计 0-3 分，满分 9 分。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服务有①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②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③能够考虑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保障措施高效率、高质量且科学合理、符合服务质量要求，流程严谨高效，每小项计 0-3 分，满分 9 分。
	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0-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①有详细的进度流程计划，②科学合理的进度保障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每小项计 0-3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工作配合措施 (0-9 分)	针对本项目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前期报建、②后续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③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服务等，有详尽的人员、技术配合方案，每小项计 0-3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8 分)	1.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的分析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每有一条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应对措施详细具体、切实可行，得 2 分，满分 4 分。 2.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提出合理可行的服务优化

	建议及实施思路。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可行，内容完整，每一条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2 分，满分 4 分；
备注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3) 业绩评审时，磋商小组依据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核查合同原件，需要核查合同原件而未提供合同原件的，该合同不进行计分），响应文件中无业绩合同复印件的不给分。招标结束后，采购人有进一步核实业绩合同真假的权力，如若发现合同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成交人的中标/成交资格。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最后磋商总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6.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项目名称）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按照国家标准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设计费(元)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2									
说明	设计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项批复文件	1	设计工作开展前需提供	此表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调整。
2	项目前期建设相关资料	1		
3	其他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结束前分批次付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

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

地方现行的有关法规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

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相应损失。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2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设计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后续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服务质量：**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需求，相应成果文件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会议或评审会议，涉及行政审批的事项还应保证通过行政审批。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内容及有关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6.3 亩，项目建设内容为佛坪县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满足应急物资存储、调配、运输等基本功能需求，总建筑面积约 3550 平方米。同时完成网络信息化建设工程、配电、给排水、消防、院墙、道路硬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

3. 服务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涉及的其他供应商应配合的服务工作。

4. 技术成果：设计图册一式六份及成果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5. 技术要求：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 成果文件应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图纸审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佛坪县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设计

响应文件（正/副本）

项目编号： 2025（JMR）-（FW）0202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简化书脊。

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详细的目录及对应页码。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发布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书面声明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注：有格式的按照格式填写，没有格式的格式自拟。

3.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4 年 9 月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如提供资信证明，请连同基本开户证明材料一同附在响应文件中）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4年9月至今）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我方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7、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一级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六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③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说明：

- 1、我方_____（是/否）联合体磋商；
- 2、我方单位负责人_____；
- 3、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_____；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说明：以上证明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件无法识别或查询显示的信息与响应文件中信息不符，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财政部门。

5. 磋商服务方案及其他说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办法具体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附件：

项目投入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提供不全，或无法显示重要信息将按无效业绩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概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3、公示期间若发现供应商虚假填报本表，将被上报至财政主管部门，处以相应惩罚。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放弃函（格式）

放弃函

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佛坪县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2025（JMR）-（FW）0202）因（原因）不能继续参与本项目的
投标，现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此函。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年 月 日

注：投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删除此页！